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學費減免計劃 2020/21

A. 目的

學費減免計劃是為合資格家長提供經濟援助，使其子女能夠在保良局顏寶鈴書院接受教育。

B.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

(1) 為 2020/21 學年保良局顏寶鈴書院中一至中六的註冊學生之家長或合法監護人。

(2) (a) 如學生為在學生，申請人必須先申請：

(i) 由學生資助處提供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上網費津貼計劃，並已收到學生資助處發出的 2020/21 學年「資格證明書」。

(ii) 由社會福利署提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並已收到有效的「綜援獲准通知書」。

(b) 如學生為新生：建議申請人於申請本校學費減免計劃前，先申請「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但非必須）。

C. 評審辦法

1. 如學生於 2017/18 學年或以前入學，本校的學費減免幅度將遵循「資格證明書」上的資助幅度（半額或全額）/「綜援獲准通知書」（視為全額）。

2. 如學生於 2018/19 學年或以後入學(包括新生)並持有「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調整後資助幅度將由「資格證明書」上的資助幅度(半額或全額)/「綜援獲准通知書」（視為全額)及住屋狀況的雙重審查決定。最終資助幅度會因應申請人的住屋狀況而作進一步調整，詳見下表：

住屋狀況	調整前資助幅度	調整後資助幅度
自置物業	100%	50%
	50%	25%
租借私人物業	100%	80%
	50%	40%
租借公共屋邨	100%	100%
	50%	50%

3. 如學生為新生而沒有持有「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校方會跟據學生資助處所採用的「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對申請人進行入息審查，藉以評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獲得資助及其資助幅度。

(a) (i) AFI 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AFI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 (ii)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請參閱附件一)
- (iii)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受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iv) 下表詳列 2020/21 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的資助幅度。請注意「調整後家庭收入」並不是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數值介乎 港幣(元)	資助幅度
0 至 41,568	全額*
41,569 至 80,378	半額
超過 80,378	不合資格 (申請不成功)

* 2020/21 學年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港幣 50,323 元和港幣 46,297 元。就二人和三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三人和四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b) 最終資助幅度會因應申請人的住屋狀況而作進一步調整，詳見下表：

住屋狀況	調整前資助幅度	調整後資助幅度
自置物業	100%	50%
	50%	25%
租借私人物業	100%	80%
	50%	40%
租借公共屋邨	100%	100%
	50%	50%

D.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必須逐年申請學費減免。
2. 申請表格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可於校務處索取。
3. (a) 如學生於 2017/18 學年或以前入學，申請人必須把(1)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2)「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副本於辦公時間內由家長/監護人/學生親身交往校務處。
- (b) 如學生於 2018/19 學年或以後入學(包括新生)並持有「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申請人必須把(1)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2)「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副本及(3)有關住屋狀況的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附件二)於辦公時間內由家長/監護人/學生親身交往校務處。
- (c) 如學生為新生而沒有持有「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申請人必須把(1)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2)有關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AFI)的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附件三)及(3)有關住屋狀況的證明文件副本(請參閱附件三)於辦公時間內由家長/監護人/學生親身交往校務處。
4. 如果無法提供適當的證明文件或所提供的文件無法證實所報告的家庭收入/住屋狀況(例如未能證實的長期失業，或只提供自行簽署的書面收入證明)，資助幅度將會被調整。
5.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
6. 截止申請後，校方將審核所有申請。如有需要，校方將與申請人進行面談。
7. 在一般情況下，本校不會接受在上述截止日期以後遞交的學費減免申請。對於特殊的個案，校方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8. 若家長突然遇上經濟困難，可以書面形式申請本校的應急基金。申請人需詳列所遇的經濟困難並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

E. 審核程序

由校長及兩名或以上校長委任之相關教職員所組成之學費減免小組將審核學費減免及應急基金之申請。

F. 結果公佈

校方將於 2020 年 11 月內，以書面形式個別通知申請人有關結果。

G. 上訴程序

1. 如申請人不滿意學費減免的申請結果，可在結果公佈後十天內以書面形式申請上訴，並提交額外證明文件。
2. 由校長、校長助理及兩名校長委任之相關教職員所組成之覆核小組將再次審核學費減免及應急基金之上訴申請。
3. 覆核小組擁有最後決定權。
4. 覆核小組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覆核結果。

H. 發放資助方式

1. 於 9 月至 11 月期間多收之學費： 校方將以自動轉賬形式發還至申請人之學費戶口。
2. 未繳交之學費： 校方將於申請人應繳交之學費中扣除資助金額。

家庭收入填報項目須知

如學生為新生而沒有持有「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

1. 申請人需提交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
2. 家庭收入填報項目如下：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1.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
2. 雙薪/假期工資	2. 傷殘津貼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屋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3. 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4. 花紅/獎金/佣金/小帳	4. 遣散費
5.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5. 貸款
6.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6.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7. 贍養費	7. 遺產
8.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8. 慈善捐款
9.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9. 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在職家庭津貼
10.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0.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11.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1.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僱員供款
	12. 研究生助學金

附件二

須繳交的證明文件

如學生於 2018/19 學年或以後入學(包括新生)並持有「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

1. 住屋狀況證明文件副本：
 - (a)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住址證明；及
 - (b) (i) 居住於自置物業：
 - (1) 正式買賣合約；或
 - (2) 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或
 - (3) 按揭還款表。
 - (ii) 居住於租借私人物業：
 - (1) 租賃協議；及
 - (2) 最近三個月的租金支付記錄。
 - (iii) 居住於租借公共屋邨：
 - (1) 租賃協議；及
 - (2) 最近三個月的租金支付記錄。

附件三

須繳交的證明文件

如學生為新生而沒有持有「資格證明書」/「綜援獲准通知書」:

1.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2. 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

受薪人士	1.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2. 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3. 顯示支薪記錄的銀行結算單;如沒有 4.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
獨資經營人士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1.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沒有 2. 收入損益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自僱人士	1. 解釋信;詳細列明入息的計算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3. 如申請人為單親家庭，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如離婚／分居協議書。
4. 住屋狀況證明文件副本：
 - (a)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住址證明；及
 - (b) (i) **居住於自置物業：**
 - (1) 正式買賣合約；或
 - (2) 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或
 - (3) 按揭還款表。
 - (ii) **居住於租借私人物業：**
 - (1) 租賃協議；及
 - (2) 最近三個月的租金支付記錄。
 - (iii) **居住於租借公共屋邨：**
 - (1) 租賃協議；及
 - (2) 最近三個月的租金支付記錄。